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83號

再審原告　陳招休

再審被告　連江縣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曹爾元（局長）

參　加　人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秀華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島建設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而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：

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判決的結果顯有影響，容有法定的再審事由：

1.參加人88年間肇因政府菸酒開放政策，為強化競爭力依公司法辦理登記，實質上連江縣政府對參加人有實際管領能力，無論股份、土地、建物等所有財產均為連江縣政府公有，參加人並無原確定判決所指為公司組織者，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適用的情事，參加人規避返還土地，為惡意人無權占有使用，於法不合。

2.離島建設條例於102年12月20日修正施行時，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「系爭土地」）仍登記為連江縣政府所有，連江縣政府雖受上級機關准允以作價投資方式成立參加人，98年1月9日登記分割，104年11月18日登記買賣（原因發生日期87年8月12日）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參加人，依民法第758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34號裁定意旨，參加人88年6月3日改制公司組織，其業務經營延續進行，並未改制改變，本質上僅屬事業單位名稱的變更，仍舊以公法型態組成。

3.參加人的土地等同連江縣政府所有，有以下佐證：－連江縣政府對系爭土地有完全的權利，98年1月9日登記系爭土地分割及108年6月17日參加人需拆除復興段535地號土地上建物，連江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規定，縣（市）財產的處分報請連江縣議會議決同意；及—連江縣政府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106年10月召開第4次會議討論議題，為系爭土地應可歸屬為「公（縣）有土地」，其仍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、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的適用，人民得依規定申請返還，均足以為證。

4.所謂土地法登記有絕對效力，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的權利，有司法院院字第1919號解釋意旨足參。原確定判決無異准許參加人披上民營化外衣，以免除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前段所定的法律責任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的誠實信用原則。

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的違法：

1.公營事業為法人組織者，無論是否依據公司法或其事業組織的特別法，要以認為公法人為宜（管歐教授中國行政法論第346頁）。從而，參加人是連江縣政府所屬獨資公法人，比照國營事業的企業方式經營，以事業發展事業，增加連江縣政府縣庫收入的事業機構。

2.47至81年期間馬祖為接戰地區，連江縣政府基於戰地政務的權力，強行侵占登記系爭土地於名下（約900平方尺），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於104年6月10日修正通過，連江縣政府於104年10月30日將系爭土地過戶給參加人，參加人為連江縣政府出資成立，亦自承所得利益為連江縣政府所有，足以證明系爭土地具有連江縣政府公有性質。況依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參加人發行股份總數為15,000,000股，連江縣政府持14,994,000股，另6,000股分別為時任連江縣縣長陳雪生及所屬南竿、北竿、莒光、東引各鄉鄉長公法人代表所持有，足可證明參加人為連江縣政府純公營事業，土地為公有性質，其全部縣營事業股份自包含連江縣政府純公營事業，原公有土地自應為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所定返還的公有地標的。此為原判決確定的事實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規定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的事實為判決基礎。原確定判決

見解，容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的違法，應無可維持等語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上開主張，是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及第2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等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述規定意旨，此部分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直接向本院提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此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淑真